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8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临 2024-029 号）。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